

证券代码：872320

证券简称：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表决结果：8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以及公司承诺的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承诺”指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股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上市、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对赌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减少关联交易等各项承诺事项。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股改、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

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及承诺相关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及时充分的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第九条** 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监事会应就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

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在冲突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